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評估報告暨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張旭蕾博士、盧榮先生及趙士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47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与投资者获得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发布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相关工作，在聚焦主业发展、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对 2024 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明确 2025 年度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一、聚焦公司主业，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

公司持续发展绿色能源主责主业，持续深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两大业务板块，优化产业布局，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推动主业发展提质增效。

经营成果方面，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13.72 亿元，同比增长 5.38%；累计完成发电量 141.2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37.82 亿千瓦时。累计完成输/售气量 588,802.76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15.13%。

市场开拓方面，2024 年公司新增各类项目核准（备案）容量 610.018 万千瓦；其中风电核准（备案）容量 378.018 万千瓦，燃机核准容量 192 万千瓦，独立储能备案容量 40 万千瓦（4 小时）。取得京邯复线保定站及涿永管线永清站两个上载点批复，省内资源首次上载“全国一张网”。

工程建设方面，2024 年度，公司新能源新增装机 80.27 万千瓦，新增天然气管道 108.74 公里。新增 LNG 储罐 4 座，储罐群规模效应和调峰能力进一步提升。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方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7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0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177 项，在国家级期刊及各类会议上发表论文 85 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底气和信心。

二、重视股东回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承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制定了随着公司发展阶段的成熟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2024 年，公司顺利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9.00 亿元，占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40.77%。

三、提升履职能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4 年，公司保持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密切沟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参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协会开设的各类专项培训，及时学习最新法规和监管案例。同时，为传达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指示精神，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防范内幕交易警示教育，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公司与经理层成员签订了《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及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强化经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为实现对高管、业务骨干利益的深度绑定，2024 年 5 月，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2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向市场传递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不断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始终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及时、充分。2024 年，公司根据两地上市规则及时发布相关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使用简明易懂的语言，以数据、图表等形式多维度呈现公司经营成果。公司组织召开了 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认真开展线上、线下路演及反向路演活动，回应投资者关心问题，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2024 年 12 月，公司荣获“上市公司 2023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奖。此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内控制度，规范对外报送信息行为，做好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五、坚持可持续发展道路，持续推动 ESG 体系建设

公司以“我们只输出清洁能源”为目标，坚定以主责主业促进绿色发展。公司建立了结构完整、层级清晰、权责明确和运行高效的“治理层-管理层-执行层”三级 ESG 管理架构。2024 年，公司不断提升绿色运营能力，以健全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落实环境治理工作，以技术创新与管理优化为驱动，挖掘能效提升潜力，优化资源使用，为国家实现“双碳”目标贡献企业力量。公司从 2014 年开始逐年披露 ESG 报告，2024 年编制并发布《2024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于年内重点开展了 ESG 能力建设工作，安排相关人员参加 ESG 专项培训，组织召开了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编制启动会暨 ESG 管理提升汇报会，初步梳理完成未来 2-3 年各业务条线所涉的待提升 ESG 议题。公司荣获“2024 年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中国证券报新杯 ESG 金牛奖乡村振兴二十强等多项 ESG 奖项。

六、持续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合规治理

公司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持续完善和提高公司现代化治理体系及治理水平，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和效率。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合规运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4 次、各专委会 11 次、独董专门会议 3 次、股东会 6 次（包括类别股东大会 2 次），积极推进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议和落实。考虑到原《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已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废止，以及《香

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近期有关扩大无纸化上市制度的规则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年内及时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业发展，增强核心优势

2025 年度，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开启“十五五”建设的筑基之年。在对经济形势和行业局面建立清醒认知的基础上，公司将找准行业定位，在传统业务中降本增效稳固效益，在新质产业上守正创新着眼长期。一是**锁定重点项目，激发产业“新动能”**。加大资源开发力度，紧抓能源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机遇，推动老旧风场“上大压小”；加快省管海域项目建设进度，构建“海上风电+绿色能源+海洋经济”一体化融合发展体系。持续扩大燃气市场份额，发挥 LNG 储罐群规模优势和政府储备气资源优势，有序推动燃气市场整合。推动省内燃机项目布局，全力推动项目建设。二是**提升管理效能，释放内部治理“新红利”**。落实分解管理提升行动目标，持续完善人才选用机制，加快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着力提升电力交易管理成效，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强化资金链管理。三是**巩固安全体系，打造公司特色“新标准”**。持续推进大监督体系建设，优化审计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内部监督协同机制；组建专业化安全管理团队，着力提升公司安全治理水平。

二、稳步提升分红比例，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向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83 亿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52.81%。2025 年，公司将继续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根据《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坚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综合分析所处行业特点、股东投资回报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持续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强化“关键少数”管理

“关键少数”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体系中发挥着战略引领与示范监督的核心作用。2025年，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不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认真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充分借助监管机构、协会等培训平台积极参与培训，持续提升其履职能力与合规意识，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同时，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强化“关键少数”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和责任担当，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四、优化信息披露质量，增强投资者沟通实效

2025年，公司将一如既往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坚守依法合规底线，突出关键内容，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精准度与投资价值传递效能。此外，为了使投资者更加便利、更加广泛地参加股东会，公司已开始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通过新技术、新手段，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改善参会投票体验，提升中小投资者网络投票参与度。

同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线上、线下路演及反向路演、接待投资者调研，采用“现场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形式直观展示业绩，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在线对话机会，有效拉近投资者距离。畅通多种渠道，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成效，深化市场对公司战略的认知认同，传递公司价值。积极研究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公司市值管理水平，维护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五、深化可持续发展，提升 ESG 体系管理成效

2025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关于 ESG 的相关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层—管理层—执行层”三级管理架构，明确气候变化、利益相关方沟通、ESG 信息披露等关键议题的管理流程，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治理、党建、公司治理、环境保护、研发与创新、供应商与客户、员工权益及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等方面能力，全方位提升 ESG 管理成效，为建设美丽中国与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六、不断优化内部治理，增强公司合规治理能力

2025 年，公司已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了修订，并取消了监事、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使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水平稳步提升。公司将持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透明、议事充分、效率提高。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定期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并及时完善，夯实规范运作基础。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